

研商本部補助計畫研發成果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科技大樓 2 樓第 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政務次長一平

記錄：吳清源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議題一：產學合作成果歸屬問題案

說明：學校與企業洽談產學合作時，部分學校規定研發成果必須共有，導致後續運用的誘因及彈性不足。

結論：

一、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，屬本部補助之部分，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；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，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。

二、研發成果之歸屬如可個別拆分，則具體歸屬項目可由雙方依補助及出資比例約定之，學校與企業可約定各自擁有分項研發成果。

議題二：企業配合款無法適用科研採購程序案

說明：經費全屬政府科研預算而辦理採購，適用科研採購程序；採購經費來源涉及企業配合款時，卻須遵循政府採購法，影響計畫進程與彈性。

結論：

一、將評估於本部現行規定中，增列得以提供設備折抵企業出資比率。

二、執行中計畫，得採計畫變更方式，變更補助項目，將採購項目編列於政府補助款項下。

議題三：專利申請權讓與問題案

說明：研發團隊受限於經費等原因，無法於具市場機會的所有國家申請專

利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基本法及專利法規定，專利申請權亦屬研發成果之一，學校可視需要申請讓與專利申請權。
- 二、專利申請權讓與應屬可行，本部將另案訂定審查機制及作業方式。

議題四：學校專利品質不均問題案

說 明：近年來申請專利補助的數量有上升的趨勢，學校反應專利補助請領程序複雜且缺乏篩選優質專利動機。

結 論：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，調降專利補助經費比例，並改為一階段請領程序。

議題五：技術作價入股課稅問題案

說 明：教授技術作價取得新創事業股票，未處分前即須繳稅，不利成果商業化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訂定「科技部技術作價入股成本推估審認程序作業規定」，可協助認列研發成本。
- 二、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修訂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放寬得將研發成果專利權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，共有之專利作價取得股票時，創作人即可適用緩課稅規定。
- 三、前項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部分，將研議由現行「研發成果專利權」放寬至「研發成果」。

議題六：技轉取得股票處分問題案

說 明：公立學研機關研發成果收入為股票時，其處分依國有財產法須公開標售，且須逐案報核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國立學研機構得由行政院通案核准類此股票（權）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，依國產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出售，簡化股票處分程序(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科字第 1020018317 號函)。
- 二、權利金上繳科技部部分，未限制僅得以現金方式辦理。

議題七：各校推廣智財能量不均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教授不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。
- 二、受限於學校技轉中心均非屬正式編制，人員流動率高，成效不一。

結論：

- 一、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將兼職辦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中。
- 二、視各校推廣能量及機制完善度輔以協助：
 - (一)資源相對充足之學校：定額補助專利費用，並得補助專利推廣經費。
 - (二)資源較不足之學校：藉由工研院法人鏈結計畫及交大專利拍賣平台推廣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